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为进一步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
2026 年 7 月 17 日